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刊發。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前股份代號：3823，德普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取消)、德普之四名前執行董事及德普之三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德普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德華先生(「**譚先生**」，彼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譴責。

根據新聞稿，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德普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原因為其未有採取足夠行動或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德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資公司的業務營運。

有關上述譴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聞稿。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佈，以報告有關譚先生的資料變更情況。譚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其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譚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據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紀律行動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無關（除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的事實外），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經考慮譚先生將按聯交所指示參加有關監管及法律專題（包括上市規則）之24小時培訓（「培訓」），並計及譚先生之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譚先生於按聯交所之指示完成培訓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合適。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王飛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王寧先生及鄭宗加先生。